

临时住宿申请表

学生姓名		性别		联系方式	
证件号码		民族		宗教信仰	
申请原因		申请住宿时间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(原则上可申请住宿时间不超过本学年末)		
紧急联系人	姓名(关系): 联系方式:	人身意外险	承保单位: 保单编号:		
如为研究生新生,需填写此 栏信息	本科生阶段学号	研究生阶段学号	导师姓名	导师联系方式	
临时住宿管理规定 1. 因重要、应急科研攻关等原因需要在校临时住宿的学生,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(系)审批同意并购买临时住宿期间的人身意外险后,凭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办理入住手续。申请学生须严格按照住宿审批到期时间办理退宿。 2. 临时住宿期间,由导师和学院按在校生标准承担相关管理责任。 3. 住宿费按相应宿舍楼的收费标准收取,住宿期间产生的水电费自理。 4. 申请临时住宿的同学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学校和学生宿舍的相关规章制度。临时住宿期间,住宿管理按《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执行,如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或学生宿舍规章制度的行为,将取消住宿资格,并视情节严重程度,追究相应责任。 5. 申请人承诺在住宿期间自觉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,规范、安全使用电器,不将电动自行车、平衡车及其电池带入宿舍,不使用违章电器或任何可能会影响宿舍安全的电器。 6.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,仔细阅读《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,了解更多住宿管理规定,也可通过“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→iHOME→规章制度进入了解。  上述规定本人已阅知,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! 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导师意见:		学院(系)意见:(此栏根据申请事由,请学院(系)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)			
签名: 年 月 日		负责人签名: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			
备 注:					